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2月1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002465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一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有關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13年12月26日增訂「政府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」及執行注意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**說明：一、有關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增訂上開條款，業以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4號函致貴機關（諒達）。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之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即本會）範本為原則，各機關辦理進口貨品採購作業，針對訂有原產地限制之進口貨品之查證，旨揭範本第八條第十四款第2目已明定：「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，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。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，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，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（紙本或電子方式）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，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。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，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；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，由機關負擔。」三、有關上述向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方式，機關得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：(一)紙本申請：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，提出紙本申請，並由海關核發後逕寄送至採購機關。(二)電子申請：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，提出線上申請，取得一次性驗證碼（得下載一次報單副本）後，配合採購機關於指定查驗地點，以讀卡機及可上網之電腦裝置，持申請人數位憑證，當場下載檔案並交付採購機關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抄本：主任委員 陳金德 |